

锁定“问题肉”只需半小时

山西沁源:检察技术团队赋能高质效办案

亮点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鹏翔 通讯员冯涛)“这块肉没问题!”近日,在山西省沁源县某农贸市场内,沁源县检察院检察技术人员、“科技小子”团队成员李沁峰手持采样器,从肉摊上切下一小块羊肉,放入PCR仪器后,不到半小时便有结果出炉——“100%羊肉,未掺杂其他肉类”。

一个月前,沁源县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接到举报,称辖区内部超市和农贸市场所售猪肉存在异常。有居民反映,买回家烹饪的红烧肉“颜色发暗、肉质柴硬,

完全不像从前那样油亮软糯”。收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联合行政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前往超市、集贸市场等地对肉类进行采样。该院“科技小子”团队成员携带专业设备一同前往。

“过去遇到可疑肉制品,通常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不仅成本高,且耗时长。”李沁峰向记者介绍道,“如今我们配备了这套生物基因鉴定平台(PCR仪器),通过DNA分子比对技术,可在半小时内精准锁定肉制品物种来源,极大提升了取证效率。”

针对检测中发现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不合格肉制品,沁源县检察院依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内肉

类产品销售环节开展全面排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肉制品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售卖不合格肉制品的商家进行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检察技术一般是幕后工作,虽然看起来有些神秘,却是检察办案的重要支撑。”沁源县检察院检察长高庆祥说。

沁源县地处山西省中南部、太岳山东麓,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招不来人、留不住人”。检察办案水平和法律监督质效不高等问题一直困扰着检察干警。面对困局,沁源县

检察院于2019年组建了一支数字检察团队,用数字化手段助力突破办案瓶颈。6年来,“科技小子”团队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成功研发了“益+绿色沁源”公益诉讼监督平台、水资源保护类案监督模型、社区矫正脱管漏管法律监督模型等。如今,“益+绿色沁源”已升级为“益+绿色长治”公益诉讼平台,在长治全市检察机关范围内推广;水资源保护类案监督模型则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

科技不仅让司法更精准,更让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有了“数字守护者”。这个曾经面临人才短缺的山区小院,如今用技术创新打破困局,让人们看到了数字检察战略在基层落地生根的蓬勃生命力。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怪!一份银行流水为两笔债务作证



【关键词】
民间借贷 虚假诉讼 再审检察建议

朋友间互帮互助本是美事,可当金钱纠葛缠上情谊,人心便可能在利益纠纷中迷失方向。韩某、荆某、田某曾互为好友。2022年前后,韩某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便陆续找到荆某借款790多万元。2023年11月,韩某又向田某借款38万元,其中31万元是田某先转给荆某,再由荆某交到韩某手上的,韩某当时还给田某写了张借条。

2024年3月,三人的朋友情谊被催债电话搅得变了味,荆某、田某多次要求韩某还款未果,遂将韩某告上法庭。同年5月,法院判决下达,韩某在查看判决书上的数字后,顿觉有些账不对。在向法院申请再审未得到支持后,韩某向我院申请监督。我在办理该案时,发现韩某涉及的两起借贷纠纷案件,可能存在虚假诉讼,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我在审查案件时注意到,荆某在一个案件中是原告,在另一个案件中又是第三人,然而,其在两案庭审中的陈述自相矛盾。

办案检察官调阅了全部案卷资料,询问了相关人员,调取了案涉款项的交易流水,结合借款凭证出具情况、转账时间、借款金额、庭审陈述等对资金流向进行筛选、梳理、比对、分析。最终查明,2022年初至2023年底,韩某曾多次向二人借款,田某出借给韩某的部分款项,是通过荆某的账户转账支付的,涉及金额5笔共31万元。

民事诉中,韩某为逃避债务在两案中经依法传唤均未到庭,荆某借此机会,先是作为原告提交了上述转账流水,主张该31万元系自己向韩某出借的款项;在另一案中荆某又作为第三人出庭作证,提交相同的银行转账流水,主张该31万元系田某向韩某出借的款项。为牟取利益,荆某在作为原告的过程中虚构陈述,虚增借款本金,骗取法院判决,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

2024年3月,我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6月法院审查后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并纠正了原审生效判决,将荆某虚增的31万元借款本金从执行标的中予以扣除。

今年2月,我对该案后续执行情况进行了回访,案件执行标的已经变更,双方借贷关系、数额明确,为后续执行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讲述人: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吕玉琴 整理:本报记者南茂林)

检察动态

【农安县检察院】 向医务人员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讲

本报讯(记者王男 通讯员沈轶男)近日,吉林省农安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卫生健康局到农安县人民医院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宣讲,该县23家医疗机构代表参加。宣讲会上,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和工作数据,系统解读了强制报告制度的法律依据和9类必须立即报告的法定情形,包括未成年人身上出现不明伤痕、精神状态突然异常、疑似遭受性侵害等。检察官表示,医务人员具有专业能力,往往能最早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迹象,是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防线。活动现场,该院干警与该县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共同发放了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手册,并向医务人员详细讲解了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上接第一版)

2011年5月5日,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率中国检察代表团参加在新加坡举办的、主题为“检察官在维护刑事司法公信力中的作用”的第七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会议期间,中方首次向时任新加坡总检察长李光耀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依法推进该案处理。新加坡总检察长当即表示理解中方关切,将重视并关注此案,并根据新加坡法律督促新加坡检察机关妥善处理该案。

此后,2014年1月在马来西亚新山举办的第八届会议上以“打击犯罪,消除腐败,促进投资”为主题,2015年11月在广西南宁举办的第九届会议则聚焦“国际追逃追赃合作”。连续三次会议都密切配合中国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通过数十起个案的国际协作,为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司法务实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跨国犯罪案件的增多,打击跨国犯罪成为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最重要的话题之一。

从几届会议主题看,打击跨国犯罪被进一步细化、深化,覆盖了“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与合作”“加强预防和打击高科技犯罪及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加强打击金融犯罪合作”等多领域,并且在会议机制基础上建立了高效的合作渠道。

例如,《第十一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联合声明》就提出,“各国总检察长同意依据各自国内法,加强信息交流,及时通报和更新监测、跟踪和掌握网络犯罪威胁数据情报,必要时可以探索建立信息联网,共享打击犯罪信息资源”。

《第十三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联合声明》则提及,“为迅速有效地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高科技犯罪,东盟成员国检察机关和中国检察机关应充分利用各种国际合作渠道,包括刑事司法协助、检察机关之间的直接合作渠道,或检察官对检察官的合作渠道”。

基于上述共识,中国最高检通过与东盟成员国检察机关之间的持续沟通与协调,推动了缅北电信诈骗案等案件的办理,合力、有力地打击了跨国电信诈骗犯罪。正是在一次次握手、沟通与协作中,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不断落到实处,逐步成为深化地区司法协作的典范。

深入互动,打造跨国培训与交流的平台

十五程山海奔赴,十五届共商检事。召开会议从来不是最终目的,而是为了汇聚信任、打破隔阂,探索更广阔的合作可能。

20多年来,在会议机制的引领下,中国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与东盟国家检察高层互访,以高层交往带动各层级务实合作,逐步建立中国与东盟国家检察机关之间的常态化培训与交流机制。如2025年7月,泰国总检察长派访团来华访问中国,中泰双方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泰国总检察长合作谅解备忘录》,同意就定期交流访问、参与培训、交接文件等方面建立和维护紧密友好与合作。据统计,去年以来,截至今年8月31日,东盟国家检察机关来中国考察交流共计16批次205人。

特别是2016年9月,最高检批准在广西建设“三个一”,即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官方网站、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东盟司法事务办公室。8年来,该交流培训基地共承办东盟国家检察官、法官研修班18期,来自柬埔寨、印尼、老挝、缅甸、菲律宾、泰国、越南、新加坡等东盟八国的检察官、法官311人参加研修。网站也受到东南亚各国检察官的欢迎,近半年来访问量28万余次。

既有“请进来”,也有“走出去”。

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近几年在东盟国家的关注度极高。2025年3月24日至28日,中国最高检公益诉讼代表团访问越南,分享了中国公益诉讼的发展背景、制度设计、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立法展望,访问团一行三站,向越南检察官解答了60余个问题,为越南即将开展的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提供有益经验。

当前,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持续推进,RCEP(中国与东盟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顺利运行,从人工智能到蓝色经济等领域,中国与东盟在各方面的联系都前所未有的紧密。

9月23日,第十五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在中国香港召开。本次会议肩负着深化跨境司法协作的历史使命,致力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宏伟目标,推动区域法治合作迈向更高水平。



还卤汀河 一片洁净

近日,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检察官对卤汀河危废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卤汀河是兴化重要的水上动脉,此前,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卤汀河某大桥下一无动力船只装载大量危险废物。经与职能部门磋商,因船舶所有人不详,职能部门委托环保公司规范转移了该船只及危险废物。如今,该水域航路通畅,河水清澈,整体环境重归清爽洁净。右图为清理完成后的水面。

本报通讯员朱斌 赵茜摄

视窗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终本执行监督取得实效■

唤醒“沉睡”的终本执行案件

本报讯(记者赵立谦)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收到法院书面回复称,检察机关监督的方某与张某、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已经恢复执行程序。

在方某与张某、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因张某、宋某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方某向张家口市桥东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法院裁定查封了张某名下房产。同年12月,法院以查封房产存在评估、腾退障碍为由,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3月,我们通过民事数字平台(河北省检察院于2024年研发建设的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进行大数据筛查时发现线索。”桥东区检察院检察官张春辉介绍,经过进一步审查发现,涉案房产既未进入法定的拍卖变卖程序,也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4条规定的“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情形。同时,法院未

穷尽强制管理、以物抵债等法定执行措施。

“我们认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张春辉说。据此,该院向桥东区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重新审查,纠正错误裁定,及时恢复案件执行程序。近日,法院书面回复称,该案已经恢复执行程序。

“今年以来,我们以法检协同为核心,从多方面入手提升监督效能

与司法公信力。”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数据互通上,该院通过与法院专线联通,实时获取被执行人信息、终本裁定等核心数据;联合不动产、税务等部门整合财产信息,建成多维度数据库;在技术制度方面,该院依托民事数字平台绘制风险预警谱系图,建立三级预警体系,与税务、社保部门数据联动分析,自动标记异常案件,通过该平台,该院已发现执行超期未处置财产等风险案件11件。

执行拉锯战画上句号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刘春燕 黄鑫)“真没想到,拖了4年多的欠款,居然在退休后被‘翻旧账!’”近日,被执行人胡某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时感叹道。而某商业银行宁波分行的客户经理则喜出望外:“困扰我们多年的27万元信用卡欠款终于有了着落!”这场执行拉锯战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的精准监督下成功破局。

2019年4月,某商业银行宁波分行因信用卡欠款纠纷将胡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胡某向银行归还本金、

利息及违约金共计27.6万元。判决生效后,胡某未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在执行中,双方于2021年4月达成和解协议,案件终结执行。

此后,胡某并未按约履行。无奈之下,某商业银行宁波分行向法院申请执行恢复执行。执行法官在执行中查封胡某1.2万元银行存款后,因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于2022年6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该案一直未予履行。

今年4月初,海曙区检察院民事

检察部检察官运用最高检推广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领取养老金监督模型”进行数据筛查时,发现胡某案存在异常;系统显示其2023年10月已办理退休手续,月养老金1万余,且公积金账户余额达53.6万元——这与法院“无可执行财产”的终本结论明显矛盾。

海曙区检察院随即启动“双线核查”机制。一方面,对接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调取胡某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另一方面,联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明其公积金账户信

息。经查证,胡某早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除每月领取养老金外,其被冻结的公积金账户内余额已满足提取条件,却仍在账户中“沉睡”。

对此,海曙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在保障被执行人基本生活的前提下,对两类资金采取“活封活扣”的执行措施。海曙区法院复函采纳检察建议,对胡某退休金账户予以锁定、冻结并定期划扣,并依据公积金提取条件向公积金中心核实、提取其公积金账户余额。目前,27.6万元款项已全部执行到位。

“检察官代理妈妈”帮她突破心理障碍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佟亚飞 乔雨)9月,新学期伊始,河南省南召县14岁的小女孩蕾蕾(化名)已逐渐适应了新初中的学习生活,乐观开朗的性格愈发明显,和之前在原学校里沉默寡言的她,仿佛是两个人。

“老师,我不想上学了……”今年6月17日,蕾蕾悄悄找到班主任张老师。原来,不久前的校园活动上,学校提到了一个案例,尽管未提及姓名,但同学们都知道说的是蕾蕾的那件事,这让她感到丢人。

张老师随即联系了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南召县检察院未检部门

检察官王璇。原来,蕾蕾的父母在外打工,只有爷爷和她一起生活。蕾蕾在网上结识未成年男网友李某后,李某曾在夜间潜入蕾蕾家中。李某次日离开时,邻居发现并报警。因李某系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向其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后来此事在蕾蕾的学校传播,她的心理受到严重创伤。

6月18日,王璇将该线索反馈给南召县检察院未检部门。根据蕾蕾的请假记录、校医诊疗记录等材料,王璇和同事们经综合研判,怀疑蕾蕾因长期遭受议论与家人责备,已出现心理障碍,

亟须专业救助。

“孩子,我们是来帮助你的,你不用担心害怕。”6月20日,王璇与同事们来到蕾蕾家,隔着反锁的房门与蕾蕾进行了近半小时的沟通。原来,她是顾虑自己的信息被泄露而造成恶劣影响。了解到自己的隐私会被严格保护后,蕾蕾终于打开了房门,表示愿意接受检察官的帮助。

经综合分析研判蕾蕾的情况,检察官联系了该县妇联、卫健委、团县委等部门,并邀请心理专家对蕾蕾的情况进行评估。在确认蕾蕾确实存在应激障碍后,心理专家随即对其进行针对性心理干预。在此过程中,南召

县检察院启动“检察官代理妈妈”结对帮扶机制,指定检察官定期上门对蕾蕾开展心理疏导和帮教。

7月14日,在个案救助的基础上,南召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团县委、妇联等单位,会签《关于建立青少年心理问题协同干预机制的通知》,并向县教体局、县妇联通报该案中暴露的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存在的漏洞,推动相关部门在全县开展普法宣讲,提升隐私保护意识。

针对蕾蕾的学习环境问题,王璇与同事们积极与县教体局沟通协调,帮助其更换了学校,确保其新学期回归正常校园生活。